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投资")、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原")、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博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深水咨询")签署《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 22,500.0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2,548.75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 28.0699%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以 8,019.125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水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661%股权,以 7,565.7925 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 9.4645%股权,以 5,915.0825 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 7.3995%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支付 44,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目标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产业规模,且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拓展水处理及咨询业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深水咨询")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2,548.75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 28.0669%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以 8,019.125 万元收购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661%股权,以 7,565.7925 万元收购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 9.4645%股权,以 5,915.0825 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 7.3995%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格合计 44,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水咨询 55%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D

4、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5、法定代表人:黄琼

6、注册资本:387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21826L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策划。

9、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主要股东:黄琼持有深水投资 17.8295%股权,为深水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11、经查询,深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5-210)室

4、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2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博原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FBYU36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陈俭雄、何松莹、齐永男分别持有宁波博原 16.95%份额(LP),宁波博原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博原 6.78%份额(GP)。

9、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宁波博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1078(集中办公区)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TJ92Q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博原 19.52%份额(LP),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博原 10.85%份额 (LP),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博原 0.22%份额(GP)。

9、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珠海博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4、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黄琼

6、注册资本:6531.25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O5B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一级,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废水甲级、废气、噪声、污染修复丙级,环保技术咨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6.5550%
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375	13.1579%
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875	10.2871%
合计	6,531.25	100.00%

10、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深水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074),深水咨询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646.20	122,731.59
应收账款	24,969.60	21,691.01
负债总额	97,856.60	90,329.22
资产净额	37,789.60	32,402.37
营业收入	71,274.55	80,155.60
营业利润	6,322.33	6,340.10
净利润	5,387.23	5,3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77	9,010.87

(三)深水咨询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85 号)。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收益法	39,472.85	80,839.13	41,366.28	104.80%
资产基础法	39,472.85	39,629.58	156.73	0.40%

在收益法评估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水咨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0,839.13 万元,与深水咨询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472.8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1,366.28 万元,增值率为 104.80%。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水咨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629.58 万元,评估增值 156.73 万元,增值率为 0.40%。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0,839.13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清新环境总计支付现金对价 44,000 万元,取得深水咨询 55%股权,对应深水咨询 100%股权价值为 80,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主体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增资扩股

经各方协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其中 25,487,500.00 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99,512,500.00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8.75 万元,由甲方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066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8.75	28.0699%
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375	9.4645%
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875	7.3995%
合计	9,080.00	100.00%

2、股权转让

经各方协商,乙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66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 2 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4645%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乙方 3 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3995%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191,250 元人民币,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5,657,925 元人民币,向乙方 3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9,150,825 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	55.00%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86.00	45.00%
合计	9,080.00	100.0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增资认购款、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价款支付的计算方式如下:

1、《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并生效,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即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 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的 10%,即 22,500,000.00 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8,019,125.00 元,向乙方 2 支付 7,565,792.50 元,向乙方 3 支付 5,915,082.50 元。

2、甲方支付本条第 1 项约定款项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完成本条第 2 项约定事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的 50%,即 112,500,000.00 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40,095,625.00 元,向乙方 2 支付 37,828,962.50 元,向乙方 3 支付 29,575,412.50 元。

4、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接审计报告》。

5、《交接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交割基准日起 6 个月内,以孰早为准,甲方支付增资认购款的 35%,即 78,750,000.00 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5%,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28,066,937.50 元,向乙方 2 支付 26,480,273.75 元,向乙方 3 支付 20,702,788.75 元。

6、交割基准日起 6 个月内,如乙、丙方无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增资认购款的 5%,即 11,250,000.00 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其中乙方 1 支付 4,009,562.50 元,向乙方 2 支付 3,782,896.25 元,向乙方 3 支付 2,957,541.25 元。

(四)标的股权交割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 4 条(支付条件及方式)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标的公司股权和公司章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办理上述事宜。

甲方将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接审计报告》。选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损益由甲方与乙方 1 按照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利润分配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乙方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乙方 1 承诺标的公司在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期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公司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4,000 万元。

各年度的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审计机构的选聘,应当经过甲方认可,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乙方 1 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书面通知乙方 1,要求乙方 1 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足。

2021 年应补足金额=7600 万元-202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2 年应补足金额=156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023 年应补足金额=24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净利润总和-2021 年和 2022 年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2、利润分配

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完成业绩承诺,则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40%;

业绩承诺期外,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40%。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第 4 条有关付款条件相关工作的,应按照当期甲方已付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 3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增资认购价款。

本协议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乙方或丙方承担的付款或偿付义务(其中履行付款义务的一方以下称为"付款方或违约方",接收款项的一方以下称为"另一方或守约方"),若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明示不履行、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应按照当次付款方应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支付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后续协议终止相关事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

若乙或丙方故意或由于重大错失未真实披露标的公司的信息,导致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

1、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增资认购价款。同时,乙方、丙方分别以其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增资认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算。

或 2、要求乙方 1 回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股权转让后甲方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认购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同时,乙方 1 以前述回购价格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赔偿义务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为限。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转让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转让股权。

2、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已签署;标的公司与其核心人员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甲方关于分红的同意函已签署。

3、本次投资事项经甲方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批程序及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并获批准。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深水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四)竞业限制

深水投资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如深水投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补足金额的,不得离职的期限顺延至补足金额支付完毕之日,并且深水投资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当遵守与标的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股权转让及质押限制

业绩承诺期内,深水投资未经清新环境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若转让股权也不免除其基于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深水投资未经清新环境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新环境未经深水投资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升产业影响力,布局粤港澳大湾区

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城市水环境综合服务, 是深圳市最早从事水务工程咨询和工程建设监理的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专业积累,标的公司已建立和拥有了完备的产业链优势,汇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系统运营等全方位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将业务延伸至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提升清新环境在全国的产业影响力。

(二)拓展公司业务面,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历经 20 余年不断探索,主营业务板块已形成成熟的业务体系,在深圳市场长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深受市场认可。同时标的公司拥有水务和市政领域多项国家级资质,包括 10 项甲级资质,4 项一级资质(除设计资质外行业资质齐全),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深水兆业已取得工程监理行业最高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深圳市仅四家公司拥有该项资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引入行业领先的水务项目管理模式,取得业务开展的优质资源,扩大在水务行业的覆盖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资源及行业影响力也将助力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构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参与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助力实现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处理工程项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随着中国城市化的推进,水环境恶化程度加剧,水处理工程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近年来中央在水污染防治、节水型社会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划文件,为水处理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贯彻中央相关文件精神,承担国资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国内水处理项目建设水平,助力实现国家水环境治理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其业绩承诺,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目标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产业规模,且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水咨询后续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合作后的整合风险,公司将努力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华泰联合作为清新环境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对清新环境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清新环境本次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清新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074);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85 号);

(四)《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收其部分股权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3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791067 万元。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791067 万元。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天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517XF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彩灯、花灯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钢结构销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货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75
余丰	11.25

实际控制人:余丰

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19.94
总负债	31,274.07
净资产	2,245.87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77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州天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绿景控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公司")。因河北明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 广州明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此后,因河北明智公司、陈玉峰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以下可简称执行案)。在执行案下,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河北明智公司及陈玉峰已偿还 9,230,089.33 元, 目前尚有股权转让款 22,517,910.67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下简称迟延履行利息)(以下统称尚未实现债权)未清偿。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广州明安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 债权转让金额为 2,251.79106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明安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为 2,251.791067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依据债权原值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事项

甲方将其对(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债权转让)。乙方同意按标的债权的现状以及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须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 22,517,910.67 元。乙方基于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三)转让相关事宜

1、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债权下的任何权益。

2、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执行案的相关手续。

3、在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法院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生效前,如发现河北明智公司和陈玉峰有新的可供执行财产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申请办理该等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手续。

4、甲方负责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债务人河北明智公司和陈玉峰。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标的债权享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债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保证已取得依法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保证有履行本协议的充分能力。

3、乙方确认,乙方已全面了解及完全认可标的债权的风险(包括受让后可能存在的标的债权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的风险)。乙方认可,因上述风险导致乙方权益受损、丧失或不能实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欠付转让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对第四条第 1 款事项作虚假保证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1、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且甲方经内部批准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一方向对方通过邮递方式送达通知资料的,以一方按对方的工商注册地址向邮递机构寄交之日起届满 5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标的为广州明安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 同日广州明安将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包括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转让给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本次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消除了该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了资金回笼,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优化了资产结构、改善了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将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关联法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本次债权转让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广州天誉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天誉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4、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拟转让债权的交易价格为债权原值,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债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关联法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本次债权转让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债权转让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债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天誉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4、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权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权转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降低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及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债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主楼 2702B、2702C 房

法定代表人:潘卫思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MHU2P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星华投资是现代安华集团下属企业,现代安华集团专注不良资产,特殊机会投资和管理的专业机构。至今,参与的不良资产及特殊机会投资规模逾千亿元人民币,业务遍及全国 33 个省级行政区。现代安华凭藉多年的资源积累、精准的价值判断、稳健的投资风格、专业的处置团队、卓越的风险控制,成为珠三角、长三角,乃至全国的行业先行者。

星华投资是现代安华集团下属专门负责债权类资产管理公司,就不良资产业务进行市场分析、资产营运、资产优化处置、发现及挖掘资产价值、投资建议等。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现代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6,415
总负债	6,050,454
净资产	-2,194,039
主营业务收入	2,235,893
净利润	-77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星华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星华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绿景控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公司")。因河北明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 广州明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此后,因河北明智公司、陈玉峰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以下可简称执行案)。在执行案下,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河北明智公司及陈玉峰已偿还 9,230,089.33 元, 目前尚有股权转让款 22,517,910.67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下简称迟延履行利息)(以下统称尚未实现债权)未清偿。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明安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包括违约金 1,508.829077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律师费 60.08 万元、迟延履行利息 160.388428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明安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 包括违约金 1,508.829077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律师费 60.08 万元、迟延履行利息 160.388428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鉴于上述债权逾期时间长且回收进度缓慢,经公司与星华投资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事项

1、甲方将其对(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所包含的债权项目及具体金额详见合同附件《标的债权清单》)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债权转让)。乙方同意按标的债权的现状以及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2、双方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须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乙方基于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三)转让相关事宜

1、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自转让基准日起新增的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均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债权下的任何权益。

2、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执行案的相关手续。

3、在乙方付清转让价款后,法院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生效前,如发现河北明智公司和陈玉峰有新的可供执行财产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申请办理该等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手续。

4、甲方负责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债务人河北明智公司和陈玉峰。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标的债权享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债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保证已取得依法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保证有履行本协议的充分能力。

3、乙方确认,乙方已清楚知悉标的债权将出现因河北明智公司和陈玉峰偿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不同而对标的债权的预期收益(含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产生影响。

4、乙方确认,乙方已全面了解及完全认可标的债权的风险(包括受让后可能存在的标的债权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的风险)。乙方认可,因上述风险导致乙方权益受损、丧失或不能实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欠付转让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对第四条第 1 款事项作虚假保证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1、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且甲方经内部批准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一方向对方通过邮递方式送达通知资料的,以一方按对方的工商注册地址向邮递机构寄交之日起届满 5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4、《标的债权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债权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违约金	15088290.77	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律师费	600800.00	-
迟延履行利息	1603884.28	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标的为广州明安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包括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同日广州明安将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次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本次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律师费、迟延履行利息)消除了该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了资金回笼,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优化了资产结构、改善了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3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4 人,代表股份 2,673,095,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3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股份 2,449,495,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223,599,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346 人,代表股份 235,768,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72,569,872 股,反对 411,880 股,弃权 113,3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672,594,372 股,反对 390,480 股,弃权 110,2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72,583,272 股,反对 401,480 股,弃权 110,3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00《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672,721,223 股,反对 348,229 股,弃权 25,6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395,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4%、反对 348,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672,268,801 股,反对 678,351 股,弃权 147,9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4,94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6%、反对 678,35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 弃权 14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0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672,477,723 股,反对 592,629 股,弃权 24,7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151,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592,62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 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0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672,873,463 股,反对 192,689 股,弃权 28,9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547,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192,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 弃权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8.00《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2,672,866,163 股,反对 192,489 股,弃权 28,90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胡运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明明、张瑞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亿泽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泽控股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45	1,600,000	1.000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1.46	55,000	0.034375
合计				1,655,000	1.03437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亿泽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3,632,000	64.77	101,977,000	6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32,000	64.77	101,977,000	6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之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原告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730.18 万元并承担该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该案件于 2020 年 5 月底获深圳龙华法院受理。2020 年 5 月底,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2020)粤 0309 民初 7944 号案件移至深圳中院,与(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案件合并审理。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粤 0309 民初 7944 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

根据申请人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47,301,800 元为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之三】,经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上述案件相关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经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民事调解书执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3607 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各方达成调解为由,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调解协议后续履行的进展情况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